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6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利瑋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利瑋（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  
14 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  
15 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15日刑法第50  
16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  
17 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20 二、按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倘其中一罪或數罪之宣告刑  
21 有與其他各罪重複定刑之確定裁判之情形（例如，聲請甲、  
22 乙、丙三罪定應執行刑，惟乙、丙罪之宣告刑曾經定執行刑  
23 確定後，乙罪又與甲罪重複定應執行刑），因其存在本身即  
24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對受刑人係造成雙重處罰之危險，而  
25 屬違背法令，且重複定刑之裁判確定時，已生實質確定力，  
26 於法院審酌定執行刑時，因同時有兩種內部界限存在並受其  
27 拘束，該重複定刑之裁判恐不當影響法院裁量定刑之結果，  
28 而難以進行妥適、合理之評價。法院於此情形，為保障受刑  
29 人之利益，應不得定應執行刑，而應由檢察官將該重複定刑  
30 之裁判予以救濟撤銷後，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妥。

31 三、經查：

01 (一) 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  
02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均經確定在案。如附表所示各罪，固均係在首先判刑確  
04 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112年9月2日）  
05 之前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上開各該判決書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二) 然而，受刑人所犯如本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  
08 園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57號裁定與  
09 該裁定附表所示編號1至4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0 年7月（下稱另案），惟因另案附表編號5之犯罪日期誤載為  
11 「111年6月13日」，應更正為「112年6月13日」，更正後即  
12 無法與另案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3 已以113年度執抗字第14號提起抗告，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  
14 以113年度抗字第2306號案件處理中，尚未確定，有另案裁  
15 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所犯  
16 本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係經檢察官重複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如本院作成實體裁定，核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抵觸，又因  
18 另案裁定既未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為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  
19 原則，不宜由本院於此時就本案先予定應執行刑，為與另案  
20 有為適度協調之機會，應由本院將檢察官之聲請駁回，嗣檢  
21 察官釐析相關重點後，再為聲請。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  
22 合，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26 　　　　　　法　　官　　陳　　鈴　　香  
27 　　　　　　法　　官　　游　　秀　　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王 譽 澄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附表：受刑人陳利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1/10	112/06/13	112/05/3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647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647號等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3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53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95號
確 定 判 決	判 決 日 期	112/07/14	113/03/15
	法 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53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95號
得 否 為 易 科 罰 金、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02	113/04/18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29號(編號1至2曾定執行刑5月)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67號

03

附表：受刑人陳利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2)	有期徒刑7月

		罪)		
犯 罪 日 期	112/07/07	112/01/12、 112/06/13	112/05/12 至 112/05/ 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755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3752號等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45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壘簡字第47 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 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 07號
	判 決 日 期	113/03/29	113/04/12	113/07/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壘簡字第47 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 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 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08	113/05/15	113/09/13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36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8509號(曾定 執行刑5月)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416號	